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控，促进爆破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爆破”）四位自然人股东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合计持有的天河爆破49%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592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河将持有天河爆破100%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新疆天河经营层办理具体收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9940.86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的55%股权（其中人民币3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627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每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7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爆破”）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新疆天河持股51%，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四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9%。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控，促进爆破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新疆天河分别与自然人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持有的天河爆破49%股权。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天河爆破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112.90万元，经协商，天河爆破全部权益值确定为人民币12100万元，本次收购49%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5929万元。新疆天河分别以人民币4162.4万元、968万元、508.2万元、290.4万元收购四位自然人股东胡民勤、韩传桂、李雯、刘刚持有的天河爆破的34.4%、8%、4.2%、2.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河将持有天河爆破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新疆天河经营层办理具体收购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胡民勤：身份证号：6529011954********
韩传桂：身份证号：6529011961********
李　雯：身份证号：6529011967********
刘　刚：身份证号：6528271973********

以上四位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库车县天山东路439号
法人代表：胡民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土岩爆破、土石方工程；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非开挖铺管、农用钻井、爆破安全评估、土石方挖运。

股权结构：新疆天河持股比例为51%，胡民勤持股比例为34.4%，韩传桂持股比例为8%，李雯持股比例为4.2%，刘刚持股比例为2.4%，新疆天河为其控股股东。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年底	2013年10月底
资产总额	6629.61	36258.91
负债总额	4070.12	29637.12
净资产	2559.49	6621.79
	2012年度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3184.43	14589.61
净利润	761.09	1057.70

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铭评报字［2013］第9023号《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程序后，天河爆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2112.90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胡民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

持有天河爆破34.4%股权作价为人民币4162.4万元。

2、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胡民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77万元；胡民勤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天河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胡民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69.48万元；

（2）阿尔戈敏煤矿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收回900万元后，新疆天河向胡民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315.92万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胡民勤签字、新疆天河上级部门授权批准，新疆天河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经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二）与韩传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

持有天河爆破8%股权作价为人民币968万元。

2、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韩传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5万元；韩传桂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天河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韩传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9.53万元；

（2）阿尔戈敏煤矿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收回900万元后，新疆天河向韩传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73.47万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韩传桂签字、新疆天河上级部门授权批准，新疆天河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经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三）与李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

持有天河爆破4.2%股权作价为人民币508.2万元。

2、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李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5万元；李雯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天河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李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4.63万元；

（2）阿尔戈敏煤矿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收回900万元后，新疆天河向李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38.57万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李雯签字、新疆天河上级部门授权批准，新疆天河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经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四）与刘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

持有天河爆破2.4%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0.4万元。

2、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刘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4万元；刘刚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天河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河向刘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36万元；

（2）阿尔戈敏煤矿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收回900万元后，新疆天河向刘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2.04万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刘刚签字、新疆天河上级部门授权批准，新疆天河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经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决策执行和实施效率，促进爆破业务的发展。

（二）有利于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

（三）天河爆破是新疆天河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河爆破其他股东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天河爆破股权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我们同意新疆天河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929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天河爆破49%的股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产品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理工科化公司”）及其股东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理工资产公司”）、南京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南理工校产公司”）签订《关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南理工科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109.50万元，经协商，南理工科化公司全部权益值确定为人民币8133.43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南理工科化公司增资人民币9940.86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的55%股权（其中人民币3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627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每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7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南理工科化公司控股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之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光华路1号
法人代表：王连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723.977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书刊、商标印刷、秘密载体复制、照相制版、排版、晒图、复印、打字、印刷，图书、期刊的零售、批发、代办发行，饮料、糕点零售（以上项目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机械零售，印刷机械维修，验光配镜，冲扩服务，烘箱、粉末冶金制品、铸造铝材、工业泵、塑钢门窗的制造与销售，学校开发产品研制、销售，五金、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技术工程设计。

股权结构：南京理工大学全资。

（二）交易方之二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
住所：南京市孝陵卫200号
法人代表：王连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工程服务，本校开发产品制造、销售，电子元件、电子计算机、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百货销售，塑钢门窗、铸造铝材、粉末冶金制品、工业泵、烘箱的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维修。人民币伪钞鉴别仪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南京理工大学全资。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陶吴镇
法人代表：鲍国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制造；民用枪支（弹药）配售。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配套设备、合成洗涤剂、塑料制品制造；本厂产品及配套器材销售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理工资产公司	2400	80%	2400	36%
南理工校产公司	600	20%	600	9%
江南化工	——	——	3667	55%
合计	3000	100%	6667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年底	2013年10月底
资产总额	8901.87	7889.92
负债总额	1936.92	3511.54
净资产	6964.95	4378.38
	2012年度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5164.07	3573.30
净利润	1003.18	468.96

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铭评报字［2013］第9022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事宜涉及的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程序后，南理工科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109.50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方式

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文号为［2013］第314C0010号《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铭评报字［2013］第9022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事宜涉及的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增资的最终价格。

（二）金额及支付方式

金额：本次增资每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71元，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南理工科化公司增资人民币9940.86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的55%股权（其中人民币3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627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支付方式：投资金额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南理工科化公司验资账户。

（三）承诺与保证

1、南理工资产公司、南理工校产公司及其上级管理方南京理工大学在民爆行业的产品研发、产品检测、新技术应用和人才培养上应优先支持公司和南理工科化公司。

2、南理工科化公司现有经营性资产的财产权利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其他或有负债、其他或有事项，其财产没有产权争议，权利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不存在影响本次增资的重大诉讼和对外赔偿事件。同时南理工科化公司承诺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保持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以利于方案的全面实施。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需求，完善南理工科化公司后续技改计划，扩大生产规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四）法人治理

南理工科化公司董事会由公司和其他两名股东共同委派组建，由5人组成，公司推荐3人，其他股东推荐2名，董事长由公司提名并经南理工科化公司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设监事会，3名监事，公司推荐1名，其他股东推荐1名，南理工科化公司员工1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五）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权力机构同意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利于填补公司雷管生产和销售市场的空缺，实现与南京理工大学在民爆产业的优势互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投资符合行业发展政策，同时将有效取得南京理工大学在民爆行业的产品研发、产品检测、新技术应用和人才培养上方面支持，有利于深化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

（三）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后，公司如何进行资源整合以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有效监控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三）《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四）《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事宜涉及的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3年12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王继丽女士、刘东先生、赵卫东先生、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明瑞先生、于希茂先生、姚秀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9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刘贞峰先生、吕燕玲女士本届任期届满，将不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国先生、梁美健女士连续任职已届满6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孙伟杰

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大专学历。历任烟台黄金技校团委书记、学生科长、教务科长，烟台黄金实业公司经理，烟台黄金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烟台金日欧美亚工程配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0%（148,666,050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伟杰先生与公司董事刘贞峰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坤晓

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历任烟台黄金技校教师，烟台黄金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烟台金日欧美亚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坤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9%（102,608,35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坤晓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继丽

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矿山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历任山东龙矿集团洼里煤矿机电科技术员、机修厂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继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32%（1,913,504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刘　东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92年至2000年任烟台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7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6,009,200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赵卫东

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沈阳建工学院（现沈阳建筑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烟台五金企业集团公司技术员、烟台来福士船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今历任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钻完井设备板块负责人。

赵卫东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0.01%（80,000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李雪峰

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小鸭集团会计、会计主管、山东贝莱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助理、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8月至今历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总监。

李雪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0.00067%（4000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7、郭明瑞

男，1947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当代民法学家。历任烟台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副校长、校长等职。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现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明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于希茂

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职于山东省地矿局第三地质队、烟台市审计局、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希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姚秀云

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物探专业。曾任大庆石油学院物探专业教师，大庆石油许愿华星公司分公司经理。现任烟台金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鑫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姚秀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53　　股票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映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2月2日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胡文国先生、刘玉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胡文国

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毕业于新疆工学院机械制造与汽车专门化专业。曾任新疆第一汽车厂工程师、计检科科长，北京金双环贸易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历任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质检总监、副总经理，公司钻完井设备核心部件制造板块负责人。

胡文国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0.026%（155,590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玉桥

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毕业于烟台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历任烟台宇成电机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杰瑞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烟台杰瑞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监。现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刘玉桥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0.031%（182,700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1.1.1选举孙伟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王坤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王继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刘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赵卫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李雪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1.2.1选举郭明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于希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姚秀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1）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胡文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刘玉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以上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5日-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预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传真和电话方式，传真股东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进行预登记。出席时请携带原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永峰　蒋达光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联系传真：0535-6723172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证券投资部。邮编：26400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杰瑞股份（002353）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填写数字）
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1	孙伟杰	
1.1.2	王坤晓	
1.1.3	王继丽	
1.1.4	刘　东	
1.1.5	赵卫东	
1.1.6	李雪峰	
1.2	选举独立董事：	——
1.2.1	郭明瑞	
1.2.2	于希茂	
1.2.3	姚秀云	
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1	胡文国	
2.2	刘玉桥	

说明：累计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了全体员工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全体员工大会投票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刘志军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附：刘志军先生简历

刘志军

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起就职于烟台东海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报运物流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到期收回前期提供给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7,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后再次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1%；同意公司在到期收回前期提供给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后再次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1%；会议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1%；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1%。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9：0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委托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1%），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1%），向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1%），向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1%）。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09亿元。若本次向上述四家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5,000万元人民币，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2014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将在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再向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公司）创建于1999年3月，房地产贰级资质，下属有江苏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丹阳市金鑫绿色建材厂。系集开发、建筑、装饰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企业现有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自2000年以来，金鑫公司相继成功开发了东方花园别墅群、曲园小区一、二期工程及连云港云海花园。金鑫公司新近正在开发的金鼎城市花园，总开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1亿元。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金鑫公司资产总额3.81亿、主营业务收入2.96亿元、净利润7,760.12万元、净资产2.42亿元、资产负债率36.3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2004年7月注册成立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万，注册地址为丹阳市中山路7-20号，是集房地产开发，工程建筑装潢、物业管理、激光科技、农业育种、供热供电、水泥制造、酿酒酿造等多产业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民营企业。天坤集团法人代表凌云。截至2013年10月31日，天坤集团总资产28.28亿元，负债16.0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82%，实现销售15.96亿元，净利润1.24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8日，是丹阳市首家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高星级酒店运营投资、国际品牌快餐、科技、矿业、金融贸易等领域，法人代表陈荣华。下属子公司包括江苏融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欧华置业有限公司、常州融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丹阳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陵融锦饭店有限公司、江苏雅狮酒店有限公司、江苏鼓歌酒店有限公司、江苏联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力合联升电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锦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雅狮酒店有限公司、常州融锦铂尔曼大酒店、镇江大城小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雅狮酒店有限公司、江苏莱富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二十几家子公司。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75亿、主营业务收入8.87亿元、净利润6,935.34万元、资产负债率30.3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始建1993年6月，由香港钟山有限公司、香港查氏集团和丹阳市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共同合资组建设立，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法人代表崔竑波，主要经营项目为：以引进外资及内资进区兴办实业为主，同时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先后成功开发了迎春小区、海宇花园两大独具特色，具有江南风情，迎合丹阳市民品位和情趣的特大型居民小区，总开发商品房面积达50万平方米。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现为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待开发的优质存量土地约86亩，市值28,810万元，立项投入开发后，预计可开发商品14万平方米，形成销售收入7.16亿元。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3亿、主营业务收入5,760万元、净利润1,543.69万元、资产负债率24.1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丹阳市诚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丹阳市诚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金为16,000万元，是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准的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设立的专业化贷款机构，法定代表人王景超。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其他业务。

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丹阳市诚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7亿、主营业务收入4,942.37万元、净利润3,959.83万元、资产负债率4.35%。该公司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出口外向型企业，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之一，始建于1981年，公司占地面积89.6万平方米，注册资本10,835.25万元，在册职工人数4600余人，法人代表朱小坤，公司是以生产工具麻花钻及其专用原材料——高速工具钢为主的专业厂家。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高速钢及钻头专业制造厂商，其高速钢产量连续10年位居全国第一，麻花钻销量亚洲第一。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

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亿、主营业务收入35.43亿元、净利润3.16亿元、净资产25.33亿元、资产负债率52.21%。该公司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合作银行：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
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1%；
担保措施：丹阳市诚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合作银行：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
委托贷款用途：采购原材料；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1%；
担保措施：国有商业开发性土地抵押（抵押率不超过70%）。

3、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合作银行：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
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1%；
担保措施：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合作银行：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
委托贷款用途：海宇花园项目三期和四期工程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年利率：11%
委托贷款担保方式：房地产抵押（抵押率不超过70%）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

委托贷款相关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委托贷款审批及管理：

公司设立调查岗、审查岗和决策岗及审计委员会审批制度，岗位分离，各负其责。证券部、财务部为调查岗，负责贷款对象的调查和日常管理；审计部为审查岗，负责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贷款整个过程的监督和核查，并形成材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长为决策岗，根据审计委员会报送材料最终决定贷款可行性；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控制：

公司在选定借款人时积极与银行合作，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还款有保障、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银行优质客户，同时采取较为严格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

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担保项下抵押物发生减值、灭失等严重影响变现价值的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变现抵押物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的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丹阳市诚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并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故认为收回上述贷款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流动资产，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丹阳市诚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并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11日的巨潮咨询网。

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17,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01%。其中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8%；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5%；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2014年2月28日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8%。上述委托贷款已经2012年12月21日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公司拟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在到期收回前期提供给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7,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后再次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在到期收回前期提供给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后再次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向江苏融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向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十一、其他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投资种类

拟进行安全性高、期限短的投资，包括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

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经公司确认，公司拟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范畴。

4、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其任期内，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低风险短期投资，而不用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资金组织，证券部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风险分析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投资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执行有效的决策、管理和监督，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意见披露于2013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审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3年12月19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因故不能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建明

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九、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对表决权的方式没有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按照自己的意愿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注：表决意见在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打“√”。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止2013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